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苗勞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子群
被　　告　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雍鴻
訴訟代理人　曾旭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104 年7 月23日起，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大貨車司機一職，每月平均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4,722元。107 年7 月10日因颱風來襲，苗栗縣政府公告當日下午4 時起停班停課，原告考量安全因素，要求當日休假，次日（11日）出勤上班前，卻接獲被告公司派車調度主管通知請原告在家休息，同年7 月13日原告前往公司，發現被告公司已將原告解職，並於司機人員休假表上註記原告已離職，但原告無辦理任何離職手續，被告公司不應惡意開除原告。為此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43,148元及3 個月之資遣費194,166 元。又原告為非自願離職，故請求被告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37,314 元。2.被告應交予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原告於107 年7 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運務課長王妘芯表示辭職之意，及向被告調度排班人員沈羿如表示翌日將進辦公室寫辭呈之意；原告復於107 年7 月13日拿制服退回被告公司。本件是原告主動辭職，原告起訴狀稱被告惡意開除原告，並非事實等語。並聲明：1.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

行之聲請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惡意解僱，並進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；被告否認其將原告解僱，並抗辯本件是原告主動辭職；則原告即應就其主張遭被告惡意解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經查，依兩造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，與本案相關之內容依時間順序臚列如下：

1.7 月10日週二：被告公司原本排定原告本日上班，原告因苗栗縣政府宣布下午4 時起停班停課（參見本院卷第127頁之縣府新聞），而於13時37分向被告調度排班人員沈羿如表示其本日不上班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同日18時30分至21時7 分原告與被告運務課長王妘芯陸續有對話，其中王妘芯於20時14分稱「武雄的事你對公司有誤解，你找時間到公司坐下說」，原告於20時38分稱「不用啦．．．就照公司走吧！我明天會準時出門的」，王妘芯於21時7 分稱「結還沒解開前，情緒不穩定公司不建議你出車，建議你找時間到公司談開」（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、113 頁）。

2.7 月11日週三：原告於凌晨1 時8 分至14分對王妘芯稱「你憑什麼叫我不要出車。我有我工作的權益。你最好說的情緒不穩定。你們不照規定．．．走．．．我無所謂。我依舊回進公司報到的。我今天不出車．．．是縣政府規定．．．不是你決定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3 頁）。沈羿如於13時28分向原告表示本日排原告休假，原告表示不滿（見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。

3.7 月12日週四：沈羿如向原告表示翌日要出車並開始先跑弘陞的線路，原告表示其不會開該路線，並稱「我颱風休息又什麼不對。扣我的錢．．．扣不到。就用這種方式」

、「那麼為什麼換我的職務，那麼我怎麼不能跑之前的路線」等語，沈羿如稱「這是公司的決議，我一樣聽人在做的人」，原告稱「我做到月底好了，我走，謝謝，我明天會進去寫辭呈乾脆點，你忙」，沈羿如稱「吼，你先別衝動好嗎？先想清楚，明天早一點進公司，我請她們跟聊一下，好嗎？」等語（以上為7月12日15:41至18:46之陸續對話，見本院卷第99至107頁）。原告於19時35分向王妘芯稱「課長明天麻煩幫我準備離職申請書．．．。我應該還有特休假沒休完吧。我明天打算寫完離職後．．．就開始使用特休假」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原告再於19時36分向沈羿如稱「我已經提出離職」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而王妘芯於22時30分對原告稱「建議你把心結打開，順華並不差，不然你不回再回順華上班。找時間大家坐下好好談談吧」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

4.7月13日週五：原告於7時53分向王妘芯稱「．．．麻煩你準備離職書，我也有部份的東西交接給公司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王妘芯於8時9分回稱「我今天沒進公司」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原告於8時27分向沈羿如稱「我要拿離職申請書。你幫忙拿吧。我不要做了．．．這次是認真的」，沈羿如回稱「進來再說好嗎？」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。

5.7月16日週一：原告於21時27分向王妘芯稱「我對不起你們。真的．．．很對不起你們。因為我的幼稚．．．無理取鬧。演變成這樣．．．」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

6.7月18日週三：王妘芯於15時15分至18時6分向原告稱「大家在等你。明天要出車喔。跑哪個車趟，明天調度會告知你」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

（三）綜核上開對話紀錄，可知原告因對被告公司不滿，而於107年7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主動向被告運務課長王妘芯表達辭職之意，被告運務課長王妘芯當下尚有慰留原告之話語，並於107年7月18日向原告表示「大家在等你。明

天要出車喔」等語，則難認本件有原告所指稱被告於107年7月13日惡意開除原告之情事。至於原告所提原證1之司機人員休假表上7月13日之離職註記，此應係原告於7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表示辭職之意後所為，尚難據此逕認被告有主動終止兩造僱傭契約之情事。又雖原告於107年7月13日前往被告公司辦公處所未實際填寫離職申請書，惟由原告於107年7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主動向被告運務課長王妘芯表達辭職之意，於翌日即7月13日前往被告辦公處所繳回部分制服，及拒絕被告所指派之其他運送路線之司機工作等情，堪認兩造僱傭關係之終止，係原告主動為之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惡意解僱，並進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，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難認有理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惡意解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及3個月之資遣費，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其他說明：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